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10 月 25 日

臺灣高等檢察署舉辦「113 年度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研習會」，精進懲詐團隊科技偵辦能力，運用打詐新四法，強力查緝境內外電信詐欺集團，溯源斷根，罪贓返還，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持續強化跨部會協力合作，降低詐欺案件、減少民眾財損，使民眾有感政府打擊電信詐欺犯罪之決心與努力

打詐新四法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施行，為使第一線執法人員檢、警、調，更熟悉法令之運作、精進科技偵辦能力及強化跨部會之公私合作協力，以遏止電信詐欺犯罪，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共同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在高雄市舉辦「113 年度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 1.5 版研習會」，法務部鄭部長銘謙並親臨研習會，表揚慰勉第一線執法懲詐有功人員。本件研習會，並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朱檢察長家崎、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春暉、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以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黃副局長壬聰親臨現場。復邀請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一同參與研習會，鼓勵肯定懲詐團隊之辛勞。

法務部鄭部長表示：打詐綱領 1.5 版施行迄至今年 9 月，

指標達成率為 193%，懲詐績效豐碩，且電信詐欺案件及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與去年同期相較，分別降低約 25%、36%，並未隨懲詐績效升高，反而下降，這是懲詐團隊與跨部會共同合作協力得來的成果，應予肯定，並應持續不間斷查緝，尤其目前詐欺機房多在國外，故應強化「國際合作」、「跨部會協力」，並運用「打詐新四法」、「科技執法」、「溯源斷根」，以瓦解詐欺集團。惟仍需注意案件「偵破手法，勿對外公佈」，避免詐欺團有所警戒。另為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應落實「罪贓返還機制」，對於詐欺集團之起訴應予以「具體求刑」，對於法院判決量刑過輕時，為促進妥適量刑，必要時應提起上訴，以符合公平正義，讓「民眾有感」。鄭部長並頒獎表揚 113 年度打擊詐欺犯罪專案績效卓著檢警調人員：檢察機關共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曾揚嶺主任檢察官、陳玟瑾檢察官、謝承勳檢察官，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葉國璽檢察官，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賴穎穎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張富鈞檢察官、黃雅鈴檢察官，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段可芳檢察官，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廖羽羚檢察官，高雄地檢署黃昭翰檢察官，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郭郡欣檢察官等 11 人；法務部調查局共有臺北市調查處高宛瑜、張瑋珊，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陳雅萍，桃園市調查處藍保明等 4 名調查官；警察機關共有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蘇敍榮、蔡蕙嬪 2 名偵查正、李易容、呂雅琪、廖彥霖 3 名偵查員合計 5 名，感謝第一線執法辦案人員之辛勞和貢獻。

本次研習會由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及高雄地檢署洪信旭檢察長共同邀請法務部所屬檢、調機關、刑事警察局同仁擔任講座，詳細說明各類型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之犯罪模式、趨勢現況、偵防對策及具體措施，並報告「打詐政策及打詐新四法

之具體運作」、「偵辦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相關詐欺案例」、「虛擬通貨幣商之查緝」、「DMT 貓池機房之查緝」，並由金管會、數發部、通傳會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相關阻詐、堵詐、防詐之具體措施說明，以共同協力打擊電信詐欺犯罪。

最後，由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綜合座談，並邀請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檢察司李仲仁主任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陳彥有副處長、刑事警察局黃壬聰副局長、通傳會陳春木處長、金管會銀行局林志吉副局長、金管會證期局耿一馨副組長、數發部施偉仁副組長擔任與談人，與參訓學員進行意見交流，精進打擊詐欺策略，並以懲詐查緝、罪贓返還、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持續強化跨部會及公私協力為目標，讓民眾有感政府對電信詐欺犯罪之零容忍，持續強力懲詐，以保障民眾財產，維護社會安全。

